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p>	<p>名稱：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p>明定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府)，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p>	<p>府)，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p>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共同管道：指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等之各種設施。</p> <p>二 公共設施管線：</p>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共同管道：指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等之各種設施。</p> <p>二 公共設施管線：</p>	<p>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第四款、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p> <p>三 管線事業機關（構）：指經營公共設施管線之事業機關（構）。</p> <p>四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指非屬共同管道規劃建</p>	<p>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p> <p>三 管線事業機關（構）：指經營公共設施管線之事業機關（構）。</p> <p>四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指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p>		
--	--	--	--

<p>設時主管機關已協調會商之管線事業機關（構）。</p> <p>五 監控中心人員：指專業機構所派管理共同管道及監控中心之執勤人員。</p> <p>六 管道預留空間：指共同管道內原規劃提供未負擔共同管道經費之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配掛之纜線空間。</p> <p>七 管道備用空間：指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p>	<p>，<u>非屬</u>主管機關已協調會商之管線事業機關（構）。</p> <p>五 監控中心人員：指專業機構<u>為</u>管理共同管道及監控中心之執勤人員。</p> <p>六 管道預留空間：指共同管道內原規劃提供未負擔共同管道經費之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配掛之纜線空間。</p> <p>七 管道備用空間：指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p>		
--	--	--	--

<p>機關(構),經佈設管線後,尚餘未使用之空間。</p>	<p>機關(構),經佈設管線後,尚餘未使用之空間。</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二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協調、推動、督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三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之設立及管理。 四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分擔<u>方式</u>之訂定。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法令之訂定、修訂及解釋。 二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協調、推動、督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三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之設立及管理。 四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分擔<u>比例</u>之訂定。 	<p>明定主管機關權責。</p>	<p>第四款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四條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費收費標準之訂定。</p> <p>六 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p> <p>七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核發。</p> <p>八 共同管道禁挖範圍之道路禁止挖掘管理。</p> <p>九 督導辦理共同管道防災演習。</p> <p>十 已完成共同管道資料之建檔保管。</p>	<p>五 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費收費標準之訂定。</p> <p>六 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p> <p>七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核發。</p> <p>八 共同管道禁挖範圍之道路禁止挖掘管理。</p> <p>九 督導辦理共同管道防災演習。</p> <p>十 已完成共同管道資料之建檔保管。</p>		
<p>第六條 管線事業機關（</p>	<p>第六條 管線事業機關（</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p>	

<p>構) 權責如下：</p> <p>一 共同管道內之公共設施管線及其吊環、錨座、托架、人孔蓋、材料投入口蓋版等附屬設施定期巡檢、保養、維修。</p> <p>二 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三 配合辦理共同管道防災演習。</p> <p>四 共同管道管線管理資料之建檔保管。</p> <p>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施由兩個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p>	<p>構) 權責如下：</p> <p>一 共同管道內之公共設施管線及其吊環、錨座、托架、人孔蓋、材料投入口蓋版等附屬設施定期巡檢、保養、維修。</p> <p>二 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三 配合辦理共同管道防災演習。</p> <p>四 共同管道管線管理資料之建檔保管。</p> <p>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施由兩個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p>	<p>權責。</p>	
--	--	------------	--

<p>同使用時，其檢修維護權責由主管機關協調決定之。</p>	<p>同使用時，其檢修維護權責由主管機關協調決定之。</p>		
<p>第七條 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u>管理</u>、維護、檢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工作之查核。 二 共同管道門禁管制。 三 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各項設備二十 	<p>第七條 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u>操作</u>、維護、檢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工作之查核。 二 共同管道門禁管制。 三 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各項設備二十 	<p>明定共同管道得委由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之事項。</p>	<p>文字修正。</p>

<p>四小時監控、操作及維護。</p> <p>四 共同管道本體及其附屬設施定期巡檢、保養及維修。</p> <p>五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道路之巡查。</p> <p>六 共同管道清潔維護。</p> <p>七 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p> <p>八 管理文件建檔保管。</p> <p>九 定期召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工作檢討會議。</p>	<p>四小時監控、操作及維護。</p> <p>四 共同管道本體及其附屬設施定期巡檢、保養及維修。</p> <p>五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道路之巡查。</p> <p>六 共同管道清潔維護。</p> <p>七 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p> <p>八 管理文件建檔保管。</p> <p>九 定期召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工作檢討會議。</p>		
--	--	--	--

<p>十 其他屬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應辦事項。</p> <p>第二章 道路挖掘管制</p> <p>第八條 共同管道系統公告後，申請計畫性挖掘該系統內之道路者，應依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討計畫；其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未規劃納入共同管道系統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挖掘時：</p> <p>（一）申請人基本資</p>	<p>十 其他屬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應辦事項。</p> <p>第二章 道路挖掘管制</p> <p>第八條 共同管道系統公告後，申請計畫性挖掘該系統內之道路者，應依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討計畫，其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未規劃納入共同管道系統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挖掘時：</p> <p>（一）申請人基本資</p>	<p>明定共同管道系統公告後，申請挖掘該系統內之道路者需提送之文件。</p>	<p>文字修正。</p>
--	--	--	--------------

<p>料。</p> <p>(二) 申請挖掘之道路範圍、管線種類及位置。</p> <p>(三) 現有管線系統及目標年期內管線需求規模推估。</p> <p>(四) 切結配合納入共同管道系統之建設時程及經費概算。</p> <p>二 已規劃納入共同管道系統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挖掘時：</p> <p>(一) 申請人之基本</p>	<p>料。</p> <p>(二) 申請挖掘之道路範圍、管線種類及位置。</p> <p>(三) 現有管線系統及目標年期內管線需求規模推估。</p> <p>(四) 切結配合納入共同管道系統之建設時程及經費概算。</p> <p>二 已規劃納入共同管道系統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挖掘時：</p> <p>(一) 申請人之基本</p>		
---	---	--	--

<p>資料。</p> <p>(二) 申請挖掘之道路範圍、管線種類及位置。</p> <p>(三) 配合共同管道建設時程及經費概算。</p>	<p>資料。</p> <p>(二) 申請挖掘之道路範圍、管線種類及位置。</p> <p>(三) 配合共同管道建設時程及經費概算。</p>		
<p>第九條 <u>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挖掘時，其挖掘作業不得破壞該共同管道之相關設施。</u></p> <p>主管機關訂定共同管道實施計畫後及建設完成後，</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訂定共同管道實施計畫後及建設完成後，未納入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挖掘公告禁止挖掘之道路範圍，應提出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宜納入之文件，始得申</p>	<p>1. 明定共同管道完成後除主管機關核准外，禁止挖掘。</p> <p>2. 明定未納入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挖掘時應提出之文件。</p>	<p>第十條第一項移列為本條第一項，以使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應納入共同管道而未納入之管線，日後均不得再申請挖掘道路之規定更為明確。</p>

<p>未納入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挖掘公告禁止挖掘之道路範圍，應提出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宜納入之文件，始得申請挖掘。</p>	<p>請挖掘。</p>		
<p>第十條 建築物（用戶端）申請挖掘銜接或橫越共同管道時，應檢附下列圖說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施工計畫書。 二 管線埋設位置平面圖及斷面圖。 	<p>第十條 <u>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挖掘時，其挖掘作業不得破壞該共同管道之相關設施。</u> 建築物（用戶</p>	<p>明定用戶端申請挖掘時應備圖說。</p>	<p>本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九條第一項，理由同前。</p>

<p>三 挖掘範圍之共同管道套繪圖說。</p>	<p>端)申請挖掘銜接或橫越共同管道時，應檢附下列圖說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施工計畫書。 二 管線埋設位置平面圖及斷面圖。 三 挖掘範圍之共同管道套繪圖說。 		
<p>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設置汽車出入口斜坡道需通過已完成之共同管道時，除依相關法令申辦外，其車行斜坡道原則上應設於共同管道<u>通</u>過路段；如需設於</p>	<p>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設置汽車出入口斜坡道需通過已完成之共同管道時，除依相關法令申辦外，其車行斜坡道原則上應設於共同管道過路段；如需設於共</p>	<p>明定建築工程設置斜坡道需通過已完成共同管道之方式。</p>	<p>文字修正。</p>

<p>共同管道蓋版段時，應將現有溝蓋版重新施作及補強，相關補強圖說須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審核簽證負責。</p>	<p>同管道蓋版段時，應將現有溝蓋版重新施作及補強，相關補強圖說須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審核簽證負責。</p>		
<p>第三章 公共設施管線及其附屬設施管理</p>	<p>第三章 公共設施管線及其附屬設施管理</p>		
<p>第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其管線之特性，訂定專業設置維護規範，於共同管道工程完竣後三個月內提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管線事業機關（構）未依前項規定<u>辦理</u>時，主管機</p>	<p>第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其管線之特性，訂定專業設置維護規則，於共同管道工程完竣後三個月內提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管線事業機關（構）未依前項規定<u>提送</u>管線專業設</p>	<p>明定公共設施管線各具專業性，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分別訂定維護規則。</p>	<p>文字修正。</p>

<p>關得不予核發進入使用許可。</p>	<p><u>置維護規則</u>時，主管機關得不予核發進入使用許可。</p>		
<p>第十三條 管線專業設置維護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管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規格、數量、接頭位置、轉彎處（分歧部）、端牆處等說明標示圖表。 二 管線安全標準。 三 管線佈設、維修注意事項。 四 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p>第十三條 管線專業設置維護規則，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管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規格、數量、接頭位置、轉彎處（分歧部）、端牆處等說明標示圖表。 二 管線安全標準。 三 管線佈設、維修注意事項。 四 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p>明定管線專業設置維護規則應載明事項。</p>	<p>文字修正。</p>

<p>五 天然災害（如水災、風災、震災等）發生時之巡查及報告事項。</p> <p>六 其他相關事項。</p>	<p>五 天然災害（如水災、風災、震災發生時）之巡查及報告事項。</p> <p>六 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十四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九條規定隨時檢修及定期巡檢，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訂年度管線巡檢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四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九條定期及臨時巡檢，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訂年度定期巡檢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擬訂定期巡檢計畫及其提送時程。</p>	<p>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九條規定及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定期巡檢頻率，<u>幹管</u>每半年至少一次，支管及電纜</p>	<p>第十五條 定期巡檢頻率<u>為</u>幹管每半年至少一次，支管及電纜</p>	<p>明定共同管道定期巡檢頻率。</p>	<p>文字修正。</p>

<p>溝每年至少一次。 如有水災、風災、震災等特殊事件發生，應加強巡檢工作。</p>	<p>溝每年至少一次。 水災、風災、震災等特殊事件發生應加強巡檢工作。</p>		
<p>第十六條 管線巡檢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巡檢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二 巡檢人員、職稱及連絡電話。 三 巡檢管道名稱。 四 巡檢管道區段及檢查時程。 五 檢查表報，內容包括檢查項目、標準及檢查方法 	<p>第十六條 管線巡檢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巡檢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二 巡檢人員、職稱及連絡電話。 三 巡檢管道名稱。 四 巡檢管道區段及檢查時程。 五 檢查表報，內容包括檢查項目、標準及檢查方法 	<p>明定管線巡檢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p>	<p>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 管線資料查核登錄。 七 修復時間及<u>缺失改善或危險預防</u>措施。</p>	<p>。六 管線資料查核登錄。 七 修復時間及<u>矯正預防</u>措施。</p>		
<p>第十七條 <u>管線巡檢計畫</u>之檢查項目得包括下列事項，並得依管線需求<u>自定</u>檢查項目： 一 公共設施管線：管線外觀檢查、管線置放檢查、管線漏氣檢查、管線接頭檢查、纜線接地檢查、瓦斯濃度測試等</p>	<p>第十七條 <u>管線定期巡檢</u>檢查項目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依管線需求<u>訂定</u>檢查項目： 一 公共設施管線<u>檢</u>查： <u>(一)</u>管線外觀檢查。 <u>(二)</u>管線置放檢查。 <u>(三)</u>管線漏氣檢查。</p>	<p>明定管線定期巡檢檢查項目。</p>	<p>文字及目次修正。</p>

<p>。</p> <p>二 公共設施管線之 附屬設施：人（ 手）孔鑄鐵蓋組 檢查、材料投入 口蓋版組檢查、 管線架檢查等。</p> <p>三 管線引進（出） 管位置之壁面貫 穿檢查。</p> <p>四 預留管（空管） 及管塞位置檢查 。</p>	<p><u>（四）管線接頭檢查</u> 。</p> <p><u>（五）纜線接地檢查</u> 。</p> <p><u>（六）瓦斯濃度測試</u> 。</p> <p>二 公共設施管線之 附屬設施<u>檢查</u>：</p> <p><u>（一）人（手）孔鑄 鐵蓋組檢查</u>。</p> <p><u>（二）材料投入口蓋 版組檢查</u>。</p> <p><u>（三）管線架檢查</u>。</p> <p>三 管線引進（出） 管位置壁面貫穿 檢查。</p> <p>四 預留管（空管） 及管塞位置檢查 。</p>		
--	--	--	--

第十八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所訂巡檢計畫逐項檢查並記錄。每次巡檢完畢應將巡檢執行情形(含缺失改善)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年度巡檢完畢應於年底前將該年度巡檢執行檢討報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

第十八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依所訂巡檢計畫逐項檢查並記錄。每次巡檢完畢應將巡檢執行情形(含缺失改善)，經該管線事業機關(構)確認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年度巡檢完畢應將該年度巡檢執行檢討報告，經該管線事業機關(構)確認後，於年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

明定巡檢紀錄應經管線事業機關(構)確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

巡檢執行情形及年度巡檢報告係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報送主管機關，故「經該管線事業機關(構)確認」應屬贅語，爰酌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p>(構)未依規定執行巡檢，<u>並</u>作必要之安全措施，主管機關得函請該管線事業機關(構)<u>之</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p>	<p>(構)未依規定執行巡檢作必要之安全措施，主管機關得函請該管線事業機關(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p>	<p>未依規定巡檢之處置。</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u>管線</u>定期巡檢進行年度考核，其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巡檢計畫內容。 二 巡檢執行<u>情形</u>。 三 缺失改善情形。 四 管線事故。 五 其他。 <p>前項年度考核，主管機關得會同</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定期巡檢進行年度考核，其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巡檢計畫內容。 二 巡檢執行<u>績效</u>。 三 缺失改善情形。 四 管線事故。 五 其他。 <p>前項年度考核，主管機關得會同</p>	<p>明定主管機關得對定期巡檢進行年度考核。考核項目、評分標準、配分比率、成績等第及獎懲等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管線事業機關（構）代表辦理之。</p> <p>考核項目、評分標準、配分比率、成績等第及獎懲等，由主管機關另<u>定</u>之。</p>	<p>管線事業機關（構）代表辦理之。</p> <p>考核項目、評分標準、配分比率、成績等第及獎懲等由主管機關另<u>訂</u>之。</p>		
<p>第二十一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u>管理</u>、維護其所設置之管線。若設置、管理、維護有缺失或施工維護作業上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使主管機關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u>亦同</u>。</p>	<p>第二十一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維護其所設置之管線。若設置、管理、維護有缺失或施工維護作業上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使主管機關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亦同。</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之管線因管理缺失造成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進入使用許可</p> <p>第二十二條 <u>進入共同管道施工或巡檢，除有第三十九條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二十三條之文件一式四份，經主管機關核發進入許可書後，始得進入。</u></p> <p><u>進入許可書一式四份，分別由申請人、監控中心、執行機關及主管機關各收存一份。</u></p>	<p>第四章 進入使用許可</p> <p>第二十二條 <u>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填具申請書表及檢附文件乙式四份，提送主管機關核准，取得進入使用許可書後始得進入；但遇緊急事故時得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u></p> <p><u>進入使用許可書由主管機關統一核發，一份交申請人收執，二份送主管機關（含監控中心一份），一份存查。</u></p>	<p>明定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須經主管機關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2. 第二項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三條 <u>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施工，應檢附文件</u></p>	<p>第二十三條 <u>前條應檢附文件如下：</u></p>	<p>明定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檢附之文件。</p>	<p>文字修正及目次調整。</p>

<p>如下：</p> <p>一 位置平面圖：標示佈設位置及長度。</p> <p>二 斷面圖：佈設管線種類、位置、數量及接頭、引出管位置詳圖。</p> <p>三 工程進度桿狀圖。</p> <p>四 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並經管線事業機關（構）審查核可後，於封面簽核：</p> <p>（一）工程名稱。</p> <p>（二）作業人員組織及名冊。</p>	<p>一 位置平面圖：標示佈設位置，並須標註佈設長度。</p> <p>二 斷面圖：佈設管線種類、位置、數量及接頭、引出管位置詳圖。</p> <p>三 工程進度桿狀圖。</p> <p>四 施工計畫：施工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並經管線事業機關（構）審查核可後，於封面簽核：</p> <p>（一）工程名稱。</p> <p>（二）作業人員組織及名冊。</p>		
--	--	--	--

<p>(三) 管線設置位置。</p> <p>(四) 施作方法及施工機具。</p> <p>(五) <u>傳統</u>管線引出(入)、接戶管施工之管線、管道壁面防水處理、人行道及路面復舊方式之平面圖、剖面圖。</p> <p><u>(六) 環境清潔與勞工安全衛生規定</u>。</p> <p><u>(七) 屬支管無自動通風設備之管道者，須檢附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及自動檢</u></p>	<p>(三) 管線設置位置。</p> <p>(四) 施作方法及施工機具。</p> <p>(五) 管線引出(入)或接戶管施工之管(線)路、管道壁面防水處理及人行道、路面復舊方式、平面圖、剖面圖。</p> <p><u>(六)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及自動檢查表(屬支管無自動通風設備之管道)。</u></p> <p><u>(七) 環境清潔與勞工安全衛生規定</u>。</p>		
--	--	--	--

<p><u>查表。</u></p> <p>(八) <u>擬於道路上開啟人孔蓋、材料投入口蓋者，須檢附交通維持計畫。</u></p> <p><u>申請進入共同管道巡檢，應檢附文件如下：</u></p> <p>一 巡檢位置平面圖。</p> <p>二 巡檢計畫：應經管線事業機關（構）審查核可，報經主管機關備查。</p> <p>三 巡檢作業人員組織及名冊。</p>	<p>(八) <u>交通維持計畫（限位處道路上開啟人孔蓋、材料投入口蓋，方須檢附）。</u></p> <p>進入共同管道巡檢應檢附<u>下列文件：</u></p> <p>一 巡檢位置平面圖。</p> <p>二 巡檢計畫：應經管線事業機關（構）審查核可，報經主管機關備查。</p> <p>三 巡檢作業人員組織及名冊。</p>		
---	---	--	--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二十二條申請書後，五日內審查完畢，核發進入許可書，<u>並於許可書中載明許可事項；申請書表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一次通知補正。</u>申請事項有影響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u>駁回其申請。</u></p> <p>申請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十日。但屬每日進入共同管道巡檢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放寬作業期間，惟每</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二十二條申請書後，五日內審查完畢，<u>合格者，核發進入使用許可書；不合格者，一次通知補正。</u>但有影響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u>不予核發進入使用許可書。</u></p> <p>申請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十日。但屬每日進入共同管道巡檢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放寬作業期限，惟每次不得超過六十日</p>	<p>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共同管道法第二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增訂許可書中應載明許可事項，以使依共同管道法第三十條之處罰有明確依據。 2. 文字修正。
---	--	-------------------------	---

<p>次不得超過六十日。</p>	<p>。</p>		
<p>第五章 進入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共同管道前，須先指定監工人員及現場作業負責人。監工人員應由管線事業機關(構)人員擔任，並負監督責任。</p>	<p>第五章 進入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共同管道前，須先指定監工人員及現場作業負責人。監工人員應由管線事業機關(構)人員擔任並負監督責任。</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應先指定作業負責人及監工人員。</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共同管道內部佈設情形、出入口位置及保全設施，應嚴格保密，不得外洩。</p>	<p>第二十六條 共同管道內部佈設情形、出入口位置及保全設施，應嚴格保密，不得外洩。</p>	<p>明定共同管道相關設施應予保密。</p>	
<p>第二十七條 進入共同管道</p>	<p>第二十七條 進入共同管道</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之人員</p>	<p>文字修正。</p>

<p>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進入許可書，向監控中心登記，以<u>身分證明</u>文件換取臨時工作證，並由監控中心人員會同開啟出入口，使用完畢後會同關閉。</p>	<p>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進入<u>使用</u>許可書，向監控中心登記，以<u>身份證明</u>文件換取臨時工作證，並由監控中心人員會同開啟出入口，使用完畢後會同關閉。</p>	<p>管制。</p>	
<p>第二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道幹管內應有二人以上編組，且須攜帶管道內專用電話、其他通信設備等，穿戴安全服具，配掛臨時工作證，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作業及其他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道幹管內應有二人以上編組，且須攜帶管道內專用電話、其他通信設備等，穿戴安全服具，配掛臨時工作證，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作業及其他相關規定。</p>	<p>明定進入幹管時之人員、配備與作業安全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監控中心應於人員進入共同管道幹管前三十分鐘啟動抽風機，經偵測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得放行。</p>	<p>第二十九條 監控中心應於人員進入共同管道幹管前三十分鐘啟動抽風機，經偵測確定安全無慮後始得進入。</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前管道應通風。</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進入共同管道支管、電纜溝內應有三人以上編組，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守望員守護出入口，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備通氣及抽水設備。 二 開口處前後方設置交通警戒標誌；日間豎立紅旗，夜間懸掛 	<p>第三十條 進入共同管道支管、電纜溝內應有三人以上編組，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守望員守護出入口，並應遵守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備通氣及抽水設備。 二 開口處前後方設置交通警戒標誌，日間豎立紅旗；夜間懸掛 	<p>明定進入支管、電纜溝時之人員、配備與作業安全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紅色警示燈，並派專人指揮交通。</p> <p>三 人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遮欄，並圍掛警示帶。</p> <p>四 施工現場豎立作業告示牌。</p> <p>五 支管每日作業前及離開作業場所再次作業前，均須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表經現場作業負責人、缺氧作業主管及管線事業機關（構）監工人員簽名</p>	<p>紅色警示燈，並派專人指揮交通。</p> <p>三 人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遮欄，並圍掛警示帶。</p> <p>四 施工現場豎立作業告示牌。</p> <p>五 支管每日作業前及離開作業場所再次作業均須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表經現場作業負責人、缺氧作業主管及管線事業機關（構）監工人員簽名</p>		
---	---	--	--

<p>後始得進入。 <u>管線事業機關</u> <u>(構)</u>違反前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於其未改善前，得禁止其進入。</p>	<p>後始得進入。 <u>使用單位</u>違反前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於其未<u>設置或</u>改善前，得禁止其進入。</p>		
<p>第三十一條 進入共同管道不得違反許可書內之許可事項，並應於核可之共同管道區段內作業，不得越區。</p>	<p>第三十一條 進入<u>或使用</u>共同管道應於核可之共同管道區段內作業，不得越區。</p>	<p>明定進入管道範圍規定。</p>	<p>依新工處建議，為日後依共同管道法第三十條之處罰有明確依據，爰予增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u>(構)</u>於共同管道內新設、<u>增設</u>、改設或外管匯入(出)管線，應於原規劃空間核</p>	<p>第三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u>(構)</u>於共同管道內新<u>(增)</u>設、改設或外管匯入(出)管線，應於原規劃空間核</p>	<p>明定管線應於規劃位置佈設；挖掘作業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文字修正。</p>

<p>定位置佈設或銜接管線，不得破壞管道結構。</p> <p>外管匯入（出）之管線挖掘作業，並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辦理。</p>	<p>定位置佈設或銜接管線，不得破壞管道結構。</p> <p>外管匯入（出）之管線挖掘作業，並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共同管道內及出入口不得有吸煙、飲酒、<u>便溺</u>或其他<u>影響環境安全及衛生</u>之行為。</p>	<p>第三十三條 共同管道內及出入口不得有吸煙、飲酒或其他<u>污染等</u>行為。</p>	<p>明定管道內禁止之行為。</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搬運工程材料及機械器具進出共同管道時，應儘量選擇不妨礙交通之時</p>	<p>第三十四條 搬運工程材料及機械器具進出共同管道時，應儘量選擇不妨礙交通之時</p>	<p>明定管線施工不得妨礙交通及損壞管道內相關設備。</p>	

<p>間進行，並避免損壞管道內相關設備。</p> <p>第三十五條 共同管道內作業應將材料及工具放置整齊，不得在排水溝放置材料，並注意易燃物品之使用。</p> <p>第三十六條 進入共同管道人員每一小時須向監控中心回報所在位置及管道狀況；作業過程發生意外事故時應儘速處理，並利用管道內專線電話及其他通信設備向監控中心通報。</p>	<p>間進行，並避免損壞管道內相關設備。</p> <p>第三十五條 共同管道內作業應將材料及工具放置整齊，不得在排水溝放置材料，並注意易燃物品之使用。</p> <p>第三十六條 進入共同管道人員每一小時須向監控中心回報所在位置及管道狀況；作業過程發生意外事故時應儘速處理，並利用管道內專線電話及其他通信設備向監控中心通報。</p>	<p>明定施工材料工具應放置整齊並注意易燃品之使用。</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後應定時通報，發生意外事故時應儘速處理。</p>	
---	---	--	--

<p>第三十七條 共同管道內施工完竣後，應將施工賸餘材料全部搬出共同管道、清理現場恢復原狀、關閉電源及出入口、<u>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u>，並清點人數，經監控中心確認並換回證件後，始得離開；作業未完成者，翌日再向監控中心請求開啟出入口進入。</p>	<p>第三十七條 共同管道內施工完竣後，應將施工賸餘材料全部搬出共同管道、清理現場恢復原狀、關閉電源及出入口、<u>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u>並清點人數，經監控中心確認並換回證件後，始得離開；作業未完成者翌日再向監控中心請求開啟出入口進入。</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施工完竣時應檢查及注意事項。</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u>管線事業機關（構）</u>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三日內應填報完竣報</p>	<p>第三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三日內應填報完竣報告書，經<u>管線事業機</u></p>	<p>明定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應填報完竣報告書。</p>	<p>1. 配合提送完竣報告書之實際作業情形酌作修正。 2. 依新工處建議，增列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原第</p>

<p>告書，經監控中心<u>審核文件及現場檢查無誤後核章</u>，<u>連同</u>進入使用登錄簽名冊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完竣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管線佈設位置、引出（入）管線位置。 二 管線佈設完成百分率。 三 施（竣）工相片、實際佈纜圖說。 四 進入支管作業前之自動檢查表。 五 <u>定期巡檢表</u>。 	<p><u>關（構）監工人員、</u>監控中心<u>人員簽章</u>後，<u>連同</u>進入使用登錄簽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完竣報告書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管線佈設位置、引出（入）管線位置。 二 管線佈設完成百分率。 三 施（竣）工相片、實際佈纜圖說。 四 進入支管作業前之自動檢查表。 五 切結下列事項： 		<p>五款遞改為第七款，並增列第一目及第六目，其餘目次遞改之。</p>
--	---	--	-------------------------------------

<p><u>六 其他附件。</u></p> <p><u>七 切結下列事項：</u></p> <p>(一) <u>確實依申請許可事項作業。</u></p> <p>(二) 管線經檢視安全無慮。</p> <p>(三) 管道電源、開關確實關閉。</p> <p>(四) 人員出入口、通風口、材料投入口、人孔及電纜溝蓋版等開口確實緊閉上鎖；工作人員<u>人數</u>清點無誤。</p> <p><u>(五) 施工廢料、機具運離管道，現場清潔完妥並恢復原狀。</u></p>	<p>(一) 管線經檢視安全無慮。</p> <p>(二) 管道電源、開關確實關閉。</p> <p>(三) 人員出入口、通風口、材料投入口、人孔及電纜溝蓋版等開口確實緊閉上鎖；工作人員清點無誤。</p> <p>(四) 施工廢料、機具運離管道，現場清潔完妥並恢復原狀。</p>		
---	--	--	--

(六) 無破壞管道及
管線匯出(入)
部分無滲漏水情
形。

第三十九條 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經相關通報體系通報後，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向監控中心登錄，並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後，立即進入搶修。

管線事業機關(構)於搶修完畢後，應於三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經相關通報體系通報後，應向監控中心登錄後並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立即進入搶修。

經搶修完畢後，應於三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作業過程發生緊急事故之通報及搶修程序。

文字修正。

<p>第六章 管理維護經費</p> <p>第四十條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由主管機關設置專戶<u>保管</u>，其來源如下：</p> <p>一 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撥入之款項。</p> <p>二 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費之收入。</p> <p>三 本專戶孳息收入。</p> <p>四 其他收入。</p> <p><u>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管理</u></p>	<p>第六章 管理維護經費</p> <p>第四十條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由主管機關設置<u>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u>，其專戶來源如下：</p> <p>一 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u>維護</u>經費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撥入之款項。</p> <p>二 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費之收入。</p> <p>三 本專戶孳息收入。</p> <p>四 其他收入。</p> <p><u>前項專戶管理</u></p>	<p>明定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來源。</p>	<p>文字修正。</p>
--	---	--------------------------	--------------

<p>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第一年，管理維護經費依分攤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完工後第二年起，管理維護經費由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方式分攤。</p> <p>一 幹管：由使用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額負擔，如收容兩種以上管線者，平均分攤。</p> <p>二 供給管：由使用之管線事業機關</p>	<p>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第一年，管理維護經費依分攤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完工後第二年起管理維護經費由<u>參與之各管線事業機關</u>（構）依下列方式分攤。</p> <p>一 幹管：由使用<u>該幹管</u>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額負擔，如<u>幹管</u>收容兩種以上管線者，平均分攤。</p> <p>二 供給管：由使用</p>	<p>明定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分攤方式。</p>	<p>文字修正。</p>
---	---	--------------------------	--------------

<p>(構) 平均分攤。</p>	<p><u>該供給管之管線</u> 事業機關(構) 平均分攤。</p>		
<p>第四十二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工後，工程主辦機關及參與之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未依分攤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期限內提撥管理維護經費時，主管機關應依共同管道基金借貸利率向應分攤之機關(構)加收利息。</p>	<p>第四十二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工後，工程主辦機關及參與之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未依分攤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期限內提撥管理經費時，主管機關應依<u>分攤金額及共同管道基金借貸利率</u>向應分攤機關加收利息。</p>	<p>明定工程主辦機關及參與之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未依規定提撥管理費之處理方式。</p>	<p>文字修正。</p>
<p>第七章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p>	<p>第七章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p>		

<p>第四十三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主管機關得將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提供予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其使用費依第五十條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三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主管機關得將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提供予<u>未負擔共同管道經費之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u>使用，其使用費<u>收取</u>依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p>	<p>明定主管機關得就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提供予未負擔共同管道經費之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p>	<p>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共同管道規劃與建設時，經主管機關協調之既有管線，<u>未參與建設納入共同管道者，不屬於新增管線，其於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u>申請使用，應依分攤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四條 共同管道規劃與建設時，經主管機關協調之既有管線未參與建設納入共同管道者，<u>於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u>申請使用，<u>不屬於新增管線，其</u>申請使用應依分攤辦法之規定辦</p>	<p>明定原有管線未參與建設納入共同管道者，申請使用應依分攤辦法分攤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u>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將管道預留空間及備用空間提供使用，應採公開方式辦理，如同一管道空間有二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時，以其投標金額扣除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u></p> <p><u>公務機關提供公共使用而無營利性質之管線，有優先使用管道預留空間及備用空間之權，無須依前項程序</u></p>	<p>理。</p> <p>第四十五條 <u>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預留空間或備用空間，應提營運許可證（執照）正本及影本三份，經核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正本當場退還；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通知申請單位簽訂使用行政契約。未依通知期限簽訂契約者，視同撤回申請。</u></p> <p><u>提供公眾使用而未徵收營業費之管線事業機關（構</u></p>	<p>明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及審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經與新工處討論實務運作方式後酌作修正。 2. 原條文第一項公開標租應備之文件及審核、簽約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載明於招標文件即可，無須規定於本辦法。 3. 原條文第三項已併入修正後第一項之規定。 4. 第二項條文專指路燈、交通號誌等公共設施使用共同管道，故可優先使用並免提出營運許可證，爰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明確。
---	--	--------------------------------	---

<p><u>辦理</u>。</p>	<p>)，其申請使用有優先使用權，<u>並免提營運許可證</u>。</p> <p><u>二家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同時申請使用，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標價最高者得標。</u></p>		
<p>第四十六條 前條使用行政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 未依規定施工或施工不良者，應負<u>損害賠償</u>責任。</p> <p>二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將其使用權</p>	<p>第四十六條 前條使用行政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 未依規定施工或施工不良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二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將其使用權益轉租<u>（借）</u>或</p>	<p>明定使用行政契約內容應規範之事項。</p>	<p>文字修正。</p>

<p>益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者，其<u>管線</u>應強制拆除。</p> <p>三 因違規使用、<u>契約解除或終止</u>，經通知限期拆除而未拆除者，其<u>管線及附屬設施等均</u>視為廢棄物，由主管機關全權處理，所須費用由未到期之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向<u>該管線事業機關（構）</u>求償，<u>如有賸餘則不</u></p>	<p>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應強制拆除。</p> <p>三 因違規使用、<u>中途解約或契約屆滿不再繼續使用</u>等，經通知限期拆除而未拆除者，其<u>纜線等</u>設施視為廢棄物，由主管機關全權處理，所須費用由未到期之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向<u>使用者</u>求償之，其已繳納之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三</p>		
---	--	--	--

<p>予退還，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使用申請。</p> <p>四 解除或終止契約條款。</p>	<p>年內不得再提出使用申請。</p> <p>四 解除或終止契約條款。</p>		
<p>第四十七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其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期滿如欲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十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者，予以續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p>	<p>第四十七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預留或備用空間配掛纜線，其使用期限至少三年。</p> <p>如欲續約時，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十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同意者予以續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p>	<p>明定使用期限至少三年，及續約申請作業時間。</p>	<p>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新增管線事業</p>	<p>第四十八條 申請使用共同</p>	<p>明定使用期間應繳交履約</p>	<p>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三</p>

<p><u>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預留空間或備用空間，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其金額為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並於契約關係消滅無待解決事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情形後無息退還。</u></p>	<p>管道預留空間或備用空間<u>配掛纜線</u>，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其金額<u>應按</u>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計收，並於契約消滅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p>	<p>保證金及保證金收費標準。</p>	<p>款規定，有該條款情形者不退履約保證金，爰予增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共同管道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應於簽約前一次繳清，並於契約簽定生效後，始得進入使用及起算使用費。</p>	<p>第四十九條 共同管道<u>配掛纜線</u>使用費、履約保證金，應於簽約前<u>按使用空間、長度及使用期間</u>一次繳清，並於契約簽定生效始得進入使用及起算使用費。</p>	<p>明定使用費繳納時間。</p>	<p>文字修正。</p>

<p>第五十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p> <p>年使用費（元／年・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總長度（公尺）×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 X（管線價值係數）。</p> <p>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p> <p>一 建造費：指共同管道總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及其他費用等），依管道結構耐</p>	<p>第五十條 <u>未負擔共同管道經費之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配掛纜線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u></p> <p>年使用費（元／年・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總長度（公尺）×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 X（管線價值係數）。</p> <p>前項<u>所稱</u>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p> <p>一 建造費：指共同管道總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及其他費用等）</p>	<p>明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使用費計算標準。</p>	<p>文字修正。</p>
--	--	------------------------------------	--------------

用年限三十年計算，每年期應分攤本息之費用，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建造費} = \frac{\text{折現率}}{1 - \frac{1}{(1 + \text{折現率})^{30}}} \times \text{總工程經費}$$

折現率由主管機關參考銀行利率、投資報酬率、通貨膨脹率、使用空間出租情形等因素訂定之。

二 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基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

，依管道結構三十年耐用年限計算之每年期應分攤本息之費用，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建造費} = \frac{\text{折現率}}{1 - \frac{1}{(1 + \text{折現率})^{30}}} \times \text{總工程經費}$$

折現率由主管機關參考銀行利率、投資報酬率、通貨膨脹率、使用空間出租情形等因素訂定之。

二 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基年之前三

均值計算，若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

三 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

第一項所稱管線價值係數，如為光纖線， $X=1.5$ ；如為同軸電纜、雙絞線， $X=1.2$ ；如為其他線種， $X=1$ 。

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若管道屬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

三 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

第一項所稱管線價值係數，如為光纖線， $X=1.5$ ；如為同軸電纜、雙絞線， $X=1.2$ ；如為其他線種， $X=1$ 。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將

第五十一條 收取之使用費

明定使用費收入處理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修

<p>使用費中之建造費用，依工程主辦機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之出資比例，攤還各機關(構)。</p> <p>使用費中除建造費用外之其他部分，應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入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p>	<p><u>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 收取使用費中之建造費用</u>，依工程主辦機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之出資比例，攤還各單位。</p> <p><u>二 使用費中除建造費用以外之其他費用收入</u>，依第四十條規定，撥入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p>	<p>。</p>	<p>正為第一項、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二條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配掛管線使用共同管道者，依共同管道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二條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擅自配掛纜線者，依共同管道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明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擅自配掛纜線之處罰。</p>	<p>文字修正。</p>

<p>前項<u>管線</u>應於<u>限期</u>內拆除，並回復<u>共同管道</u>原狀，逾期由主管機關逕行處理，所需費用由該使用者負擔，並加收百分之二十作業費。</p>	<p>前項<u>纜線</u>應於<u>期限</u>內拆除並復舊，逾期<u>未處理者</u>，由主管機關逕行<u>代為處理</u>，所需費用由該使用者負擔，並加收百分之二十作業費。</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其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u>拆除管線</u>，並回復共同管道原狀，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契約<u>期滿</u>不再續約。 二 契約經主管機關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其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u>移除配掛之纜線</u>，並回復共同管道原狀，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契約<u>屆滿</u>不再續約。 二 契約經主管機關 	<p>明定契約屆滿、提前解約或終止契約時之處理方式及期限。</p>	<p>第三款規定併入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或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u>提前解除或終止。</p>	<p>提前解約或終止契約。 <u>三 使用者因故不再繼續使用。</u></p>		
<p>第五十四條 <u>主管機關</u>因市政建設需要，得於三十日前通知<u>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u>將管線遷移。但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時，得隨時通知配合拆遷。</p> <p><u>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u>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拆遷時，主管機關得逕為拆遷，所有損失由該新增管線事業機</p>	<p>第五十四條 <u>使用期間內</u>，<u>主管機關</u>如有需要，得於三十日前通知<u>使用者</u>配合將<u>配掛之纜線</u>遷移。但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者，得隨時通知<u>使用者</u>立即配合拆遷，若<u>使用者</u>未能配合拆遷，主管機關得派員逕予剪除，所有損失由使用者自行負責。</p> <p><u>配掛之纜線</u>依前項規定配合拆遷</p>	<p>明定因市政建設需要或突發事故須緊急處理，<u>使用者</u>應即配合辦理，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及相關處理規定。</p>	<p>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關（構）自行負擔</u>。</p> <p><u>前二項管線拆遷</u>後，主管機關如無法再提供<u>管道空間</u>或<u>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u>不欲繼續<u>使用</u>時，得申請核退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u>但不得要求賠償</u>之。</p>	<p>後，主管機關如無法再提供<u>配掛</u>或<u>使用者</u>不欲繼續<u>配掛</u>時，得申請核退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u>使用者不得異議</u>或<u>要求賠償</u>之。</p> <p><u>第八章 罰則</u></p>		
<p>第五十五條 未經許可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者，依共同管道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五條 未經許可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者，依共同管道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1. 第一項明定未經許可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處罰。</p> <p>2. 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之</p>	<p>刪除章名。</p> <p>文字修正。</p>

<p>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u>禁止其行為</u>，並依共同管道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u>立即停止該使用單位工作人員施作</u>，並依共同管道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處罰。</p>	
<p>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逕行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該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並加收百分之二十作業費。</p>	<p>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逕行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該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並加收百分之二十作業費。</p> <p><u>前項費用經限</u></p>	<p>明定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處罰。</p>	<p>管線事業機關（構）欠繳之費用，主管機關隨時可追繳，且其方式不拘，故第二項之規定並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各設置專責人員及聯絡電話，以利業務協調。</p> <p>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於收繳管理維護費時一併追繳之或於未到期之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扣抵。</u></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各設置專責人員及聯絡電話，以利業務協調。</p> <p>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主管機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應設專責人員。</p> <p>明定相關書表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	--